

全球最经典的一百本少儿书

最适合 9—16 岁孩子阅读的经典译本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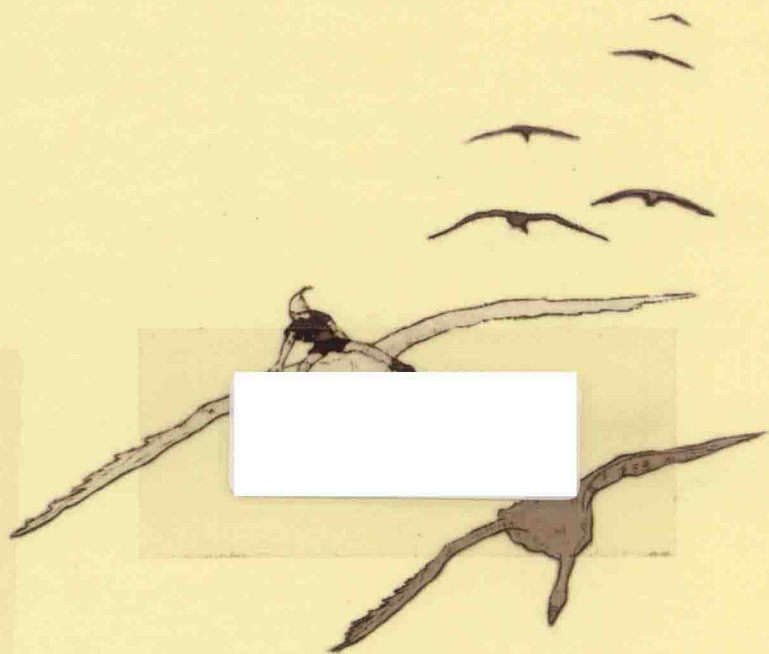
被精灵变成小人儿的调皮男孩骑鹅漫游世界的成长故事

THE WONDERFUL ADVENTURES OF NILS

Selma Lagerlof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芙 著

覃千颖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被精灵变成小人儿的调皮男孩骑鹅漫游世界的成长故事

THE WONDERFUL ADVENTURES OF NILS

Selma Lagerlof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著

覃千颖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瑞典) 拉格洛夫 (Lagerlof, S.)
著; 覃千颖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全球最经典的一百本少儿书)
ISBN 978-7-5399-7079-0

I. ①尼… II. ①拉… ②覃… III. ①童话—瑞典—
近代 IV. ①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4627 号

书 名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著 者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译 者	覃千颖
责任编辑	邹晓燕 黄孝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7079-0
定 价	3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第一章	放鹅娃飞上天空	1
第二章	克布讷凯塞峰来的阿卡	12
第三章	英勇的“大拇指”	23
第四章	格里敏城堡	36
第五章	克拉山鹤舞大会	44
第六章	猫头鹰说出的秘密	50
第七章	三阶之梯	54
第八章	瑞若比河畔	57
第九章	卡尔斯克鲁纳城	63
第十章	飞往厄兰岛	69
第十一章	大白鹅失踪了	72
第十二章	大蝴蝶	78

第十三章	小卡尔岛	81
第十四章	双城	89
第十五章	斯莫兰的传说	97
第十六章	呆傻“白羽”	101
第十七章	老农妇	113
第十八章	从塔山到胡斯克瓦纳	120
第十九章	大鸟湖	123
第二十章	乌尔夫萨庄园的妇人	133
第二十一章	大麻布	137
第二十二章	卡尔和灰皮的故事	140
第二十三章	风巫	160
第二十四章	冰湖险境	170

第二十五章	公熊的领地保卫计划·····	173
第二十六章	水灾·····	182
第二十七章	美羽·····	189
第二十八章	斯德哥尔摩·····	196
第二十九章	老鹰高尔果·····	205
第三十章	飞越耶斯特雷克兰·····	212
第三十一章	小人儿自由了·····	217
第三十二章	梅代尔帕德林地·····	225
第三十三章	在奥格曼兰的早晨·····	229
第三十四章	到达目的地·····	234
第三十五章	奥萨和小马茨的故事·····	243
第三十六章	奥萨与父亲重逢·····	248

第三十七章	飞往家园·····	254
第三十八章	海里耶达伦的民间传说·····	257
第三十九章	一座小庄园·····	264
第四十章	海岛宝藏·····	271
第四十一章	飞往威门豪格·····	276
第四十二章	回到家中·····	278
第四十三章	告别大雁·····	285

第一章

放鹅娃飞上天空

小精灵

三月二十日 星期日

从前有一个男孩，大约有十四岁，高高瘦瘦的，留着淡黄色的头发。这个男孩不太乖，最喜爱的就是吃饭睡觉，另外，他特别捣蛋。

一个星期日的早晨，男孩的父亲母亲正准备去教堂。男孩只穿了一件长袖衬衫，坐在桌边，心里想着，父亲和母亲就要走了，真是太好了，这几个小时就不会有人看着他了。“太棒了！现在我就可以把父亲的枪拿下来，打上一枪，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他自言自语道。

父亲似乎猜到了男孩的心思。他走到门边，正要出发时，又停下脚步，转身对男孩说：“既然你不跟我们去教堂，那就在家读书。你能不能做到？”“没问题！”男孩说，“我一定可以做到。”当然，他心里想着，你们不在家，我自己爱看多少就看多少呗。

男孩觉得母亲今天真是太利索了。她迅速走到壁炉旁的书架边，取下《路德讲道集》，翻到当天要读的讲章，放在窗前的桌子上，又将《福音书》翻开，放在《讲道集》旁边。最后，她把大靠椅拉过来。那靠椅是去年在教区拍卖会上买来的，平时除了父亲，谁都不能坐。

尼尔斯觉得母亲这么大费周章根本没有必要，因为他一页书都不想读。但是，父亲似乎又一次看出了他的心思。他朝尼尔斯走过来，厉声说道：“你听好了，要给我好好读书。等我们回来了，我可要好好考考你，你要是跳过哪一页不读，看我怎么收拾你。”

“讲章一共有十四页半，”母亲说，好像是在丈量他苦闷时光的长度似的。“你要是想把它读完，现在就得坐下来开始读。”

说完这些，他们就出门了。男孩站在门口，看着他们离去的背影，觉得自己就好像被关在笼子里一样。“他们一定很开心吧，想出这样的法子。这样一来，他们不在家的时候我也必须乖乖读书。”他想到。

但是他的父亲母亲并没有什么可开心的，反而感到很烦恼。他们只是

穷苦的农民，所有的土地加起来不过一个菜园子那般大小。刚刚搬来的时候，那块地只够他们养一头猪和几只鸡。但是他们特别勤劳能干，到现在已经养起了几头牛和一群鹅。他们的家境已经变好了许多，要不是还得为儿子操心，在那个美丽的清晨，他们本可以开开心心去教堂的。父亲抱怨他迟钝又懒散，在学校不用心学习，什么都做不好，甚至让他放鹅都不放心。母亲也是这样想的，但她最担忧的是他太调皮，太粗鲁，对动物残忍，对人也不怀好意。“但愿上帝能让他的硬心肠变得柔软一些，让他的脾气变得温和一些！”母亲说，“不然他就没救了，我们也完了。”

男孩呆呆地站了好久，寻思着要不要读讲章。最后，他想好了，这次最好还是乖乖听话吧。他坐在舒适的靠椅上，开始读起书来。但是他才心不在焉地低声读了一小会儿，就开始打盹，好像这喃喃的读书声能对他催眠一样。

外面的天气真是太好了！虽然现在才三月二十日，但是男孩家住在斯科讷省南部的西威门豪格教区，那儿已经是春意盎然了。大地还没有绿起来，但是草木已经开始冒出嫩芽，散发着清新的味道。每条沟渠里都积满了水，渠边的款冬花已经盛开。石堆里的小草沐浴着阳光，透出棕褐的色泽。远处的山毛榉林子蓬勃生长，仿佛每过一秒都变得更加茂密。高高的天空，一片蔚蓝。院子的大门虚掩着，云雀的歌声穿到屋子里。鸡鹅在院子里散步，奶牛在棚里也嗅到了春天的气息，时不时地发出愉快的哞哞声。

男孩一边读书，一边打盹儿。他尽力不让自己睡着。“不行！我不能睡着，”他想，“不然我今天上午就不能读完这些了。”

可是，不知不觉地，他还是睡着了。

后来，他身后一个细小的响声把他吵醒了。他也不知道自己是睡了一小会儿，还是很长时间。

男孩正对面的窗台上，放着一面小镜子，在里面几乎可以看到整个屋子。男孩抬起头，正好从镜子里看到母亲的大衣箱盖子打开了。

他母亲有一个橡木衣箱，衣箱很大，包着铁皮，很重。除了她自己，谁都不许打开那个箱子。她在里面装着从她母亲那儿继承来的所有东西，每一件她都分外爱惜。里面有几件老式的农妇衣衫，一枚镶满珍珠的胸针，几片头巾，沉重的银饰和项链。那年代的人们都不大那样穿戴，有几次她母亲想把这些旧东西扔掉，但不知何故，她还是舍不得。

现在，男孩在镜子里能看得一清二楚，衣箱的盖子已经打开了。他怎么也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因为母亲在出门之前已经把衣箱锁上了。如果家里只有男孩一个人，她是绝对不会放着她那宝贵的衣箱不锁的。

他紧张起来，变得惴惴不安，心想家里溜进了小偷。他呆呆地坐着，盯着镜子看，动也不敢动。

他坐在那儿，等着小偷现身，但是却突然看到衣箱边上有个黑影。他不知道那是什么。他看了又看，甚至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那个他起初看不清的东西，现在开始慢慢变得清晰了。那不是什么的，而是一个小精灵，他坐在那儿，跨在衣柜的边缘上！

男孩曾经听说过精灵的故事，但是他做梦都没有想到他们会这么小。看看坐在衣箱边上的这个小精灵，他都没有一个手掌横过来那么高！他身穿黑色燕尾服和及膝马裤，头戴宽边黑帽。苍老的脸上布满了皱纹，没有胡子。他的衣领和袖口上镶着白边，鞋子上还带着扣子，吊袜带上还打着蝴蝶结，看起来精神又标致。他从衣箱里取了一块绣花布匹，满眼崇敬地看着那些老旧的手工饰品，连男孩醒了他都没有发现。

看到小精灵，男孩感到有些震惊。但是他并不特别害怕。这么小的精灵，有什么好害怕的呢？小精灵正想得出神，全然不在意周围的动静。男孩心想，要是捉弄一下小精灵，一定很有趣。他可以把他推到衣柜里，再把衣箱盖子合上，或者其他的把戏也不错。

但是男孩没有那么大胆，他不敢用手去碰小精灵，于是准备在屋子里找个东西来戳他一下。他的目光从沙发扫到折叠桌，又从折叠桌扫到壁炉。接着他看了看水壶，又看了看壁炉边架子上的咖啡壶，还有从半开的碗柜门里可以看到的勺子、刀叉和碗碟。他看着父亲挂在墙上的枪，枪旁边挂着丹麦王储的画像，还有窗台上盛开的天竺葵和吊挂海棠。最后，他看到挂在窗棂上的捕蝶罩。一看到这张网，他就立刻跑过去将它取下，跳起来，沿着衣箱边缘框过去。框得真是太准了！他自己都不敢相信。他甚至都不知道怎么就做到了，但是他确实把精灵捉到了。那个可怜的小精灵躺在长长的捕蝶罩里，脑袋朝下，怎么挣扎也出不来。

一开始男孩还不知道该怎么处置这新玩意儿，他只会前前后后地摇晃着捕蝶罩，生怕小精灵站住了脚，从里面爬上来。

小精灵开口说话了。他恳求男孩放他出来。哦！真是楚楚可怜啊！他说，这么多年来，他一直给他们家带来好运气，男孩应该对他好一些才对。只要男孩放了他，他就给他一个古银元，一个银勺，还有一枚金币——像他父亲银表表盘那么大的金币。

男孩并不觉得小精灵用来交换的东西很多。但是很奇怪，他捉到小精灵后，却开始害怕他了。他觉得他是在和一个奇怪的不可思议的东西做交

易,这东西根本不属于他所在的世界。想到能把这可怕的东西放走,他真是太高兴了。

于是他立刻同意了这笔交易。他把捕蝶罩拿稳,让小精灵从里面爬出来。但是小精灵还没爬到外面,男孩又改变了主意。他觉得应该再讨价还价,要一大笔财产,还有各种各样的好东西。他至少应该这样规定:让小精灵把讲章变到他的脑袋里。“我真是大傻瓜啊,竟然要放他走!”他想到。于是他开始用力摇晃捕蝶罩,想要让小精灵再跌到里面去。

但是男孩才开始这么做,就突然感觉耳朵一阵刺痛,就好像头要炸开一样。他先是飞撞到一面墙上,又弹到另一面墙上,最后摔到地板上,不省人事。

当他醒来时,屋子里仅剩他独自一人。衣柜盖子合上了,捕蝶罩像往常一样挂在窗边。要不是因为耳朵刺痛,右脸颊一片热辣辣的,他一定以为刚刚的一切都只是一场梦。“不管怎么说,父亲母亲一定不相信这件事情。”他想到,“他们一定要我读完那篇讲章,才不管什么精灵不精灵呢。我还是再去读我的书吧。”

然而,当他朝桌子走去时,他发现有些异样。不可能是房子变大了!可是为什么走到桌子边上要比平时多迈那么多步子呢?椅子是怎么回事?看起来并不比刚才大,可是为什么却要先蹬到横档上,再往上爬,才能爬到座位上?桌子也是一样。要是不爬到椅子的扶手上,他都没法看到桌子的另一边。

“到底怎么回事?世界竟然变成这个样子!”男孩说,“小精灵一定是对椅子和桌子施了魔法!嗯,他还对整个房子施了魔法。”

讲章书还放在桌子上,看起来没有什么变动,但是也有一些古怪,因为如果不站到书上,男孩几乎不能看到上面一个字。

他读了几行,然后偶然抬起头,目光正好落在镜子上。他大声喊道:“呀!还有另一个小精灵!”

在镜子里,他清清楚楚地看到一个很小很小的家伙,他头戴兜帽,身穿皮革马裤。

“咦,这一个和我打扮得一模一样!”男孩双手紧握,震惊地说道。但是随后他看到镜子里的家伙做了一样的动作。他接着开始扯自己的头发,捏自己的胳膊,来来回回地晃动身子,那个家伙,就是他在镜子里看到的家伙,竟然也立即跟他做了一模一样的动作。

男孩绕着镜子跑了几圈,看看镜子后面是不是藏着一个小家伙,但是他什么也没有找到。于是他吓得浑身发抖,因为他现在明白了,小精灵给他施了魔法,他在镜子里看到的家伙不是别人,就是他自己。

大雁

男孩根本无法相信自己变成了一个小精灵。“这一定只是一场梦，一个奇怪的幻想，”他想，“稍等一会儿，我肯定会再变回常人。”

他站到镜子面前，闭上双眼。过了几分钟，他睁开眼睛，希望这一切已经过去，却没有如愿。他还是那么小，和刚才一样。其他的东西也都没有改变：他那稻草颜色的头发、鼻梁上的雀斑、皮革马裤和袜子上的补丁，都和原来一模一样，唯一不同的就是，它们全都缩小了。

不行，这样站着白等对他可不是好事，他心里很清楚。他必须想想其他的办法。他觉得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努力找到小精灵，向他讲和。

他一边找，一边哭着祈祷，一边不停地发誓：他以后一定再也不对谁食言，再也不捣蛋，也绝对、绝对不会在读讲章的时候睡着了。只要他能再变回常人，他一定做个好孩子，乖乖听话，乐于助人。然而不管他怎么发誓，都无济于事。

他突然想起，母亲曾经说过，所有的小精灵都在牛棚里安家，于是，他立刻赶到牛棚里，看看能不能找到小精灵。幸好，院子的门半开着，不然他一定够不到门锁，也开不了门，而现在他可以毫不费劲地穿过去了。

他穿过门口，来到走廊里，开始四处张望，寻找他的木鞋，因为他一直是在穿着袜子走路的。他不知道怎么穿上那双巨大又笨重的木鞋，但正在这时，他看到门口有一双小鞋。小精灵想得真周到，把他的鞋子也变小了。转念一想，他的麻烦更大了，因为小精灵显然想让他长时间地痛苦下去。

房子门前的木板上，有一只灰色的麻雀在跳来跳去。

他一看到男孩就喊道：“叽叽！叽叽！快来看啊！尼尔斯这个放鹅娃！快来看拇指小人儿！快看尼尔斯·豪尔耶松这个拇指小人儿！”

瞬间，鹅和鸡都转过身来，盯着男孩看，然后哄然大笑。“喔喔喔，”公鸡喊道，“活该他呀！喔喔喔，原来他就知道扯我的鸡冠。”“咕咕咕，真是罪有应得！”母鸡也大喊道。说完这些，他们继续欢叫着。鹅也聚到一块，脑袋凑在一起，问道：“是谁把他变成这样的呢？是谁呢？”

最奇怪的是，男孩能听懂他们说的话。他很惊讶，呆呆地站在那儿，就好像钉在了门廊上一样，听着他们说话。“一定是因为我变成了小精灵，”他说，“所以我才能听懂动物的话。”

母鸡没完没了地说他是罪有应得，他实在是忍无可忍，于是朝她们扔了一块石头，并大喊道：

“给我闭嘴！你们这群母鸡！”

但是他想也没有想到，母鸡再也不用害怕他这样的男孩了。整个院子里的鸡都朝他跑过来，齐声喊道：“咕咕咕，你活该！咕咕咕，你活该！”

男孩想要跑开，可是鸡群紧追着他，尖叫着，几乎把他的耳朵都震聋了，他越来越觉得自己肯定要被追上了，就在这时，他们家的猫走了过来。鸡群一看到猫，立刻就安静了下来，假装无所事事地在地上刨虫子吃。

男孩立刻跑到猫身边。“亲爱的猫猫！”他说，“你一定对这里每个角落都很熟悉，也知道这里的藏身之地吧？好猫咪，快告诉我，在哪里可以找到小精灵？”

猫没有立即回答。他坐下来，把尾巴卷成一个优雅的圈，绕着他的爪子，然后盯着男孩看。这是只黑色的大猫，胸口有一个白点儿。他的皮毛光滑又柔软，在月光下泛着光亮。他蜷着爪子，深灰色的眼睛眯得只剩一条细细的黑缝。这只猫看起来十足温和，毫无敌意。

“我很清楚小精灵住在哪儿，”他柔声说道，“但是这不代表我就要告诉你。”

“亲爱的猫猫，你一定要告诉我小精灵到底住在哪儿！”男孩说。“你没有看到吗？他给我施了魔法！”

猫微微睁开眼睛，绿色的眼睛里开始闪着邪恶的寒光。他转了转，然后得意洋洋地回答道：“难道因为你平时经常抓我的尾巴，所以我要帮你的忙吗？”

男孩勃然大怒，完全忘记了现在自己有多么渺小，多么无助。“哼！我现在还是可以拉你的尾巴，我可以！”说着，他向猫跑去。

猫猛地站起来。男孩几乎不敢相信他是刚才那只猫。他竖起身上每一根毛发，弓着背，腿伸得细长，爪子刮着地面，尾巴变得粗短，耳朵朝后，嘴里冒着泡沫，眼睛大大地睁着，像红色的火苗一样闪闪发光。

男孩不希望自己害怕猫，于是向前迈了一步。接着，猫跳了起来，正好落在男孩身上。他把男孩撞倒在地上，压着他。他的前爪放在男孩胸前，张大嘴巴，对着他的喉咙。

男孩觉得那尖锐的爪子穿破了他的背心和衬衫，抓到他的皮肤上，那锋利的牙也贴着自己的喉咙。他扯着嗓子，大声尖叫着喊救命，却没有人来救他。他觉得他的末日就要来了，但是猫又收回了爪子，松开他的喉咙。

“行了！”他说，“就这样吧，看在女主人的面上，我这次放你一马。我就是要教训教训你，让你知道现在是谁厉害。”

说完这些，猫走开了。他看起来还是像第一次出现的时候那样温顺善

良。男孩垂头丧气，他一个字也没有说，只是匆匆地赶到牛棚去寻找小精灵。

牛棚里一共只有三头奶牛，但是男孩走进来时，他们又是喊叫，又是踢跳，一片杂乱，那动静就好像至少有三十头牛一样。

“哞哞哞，”“五月玫瑰”喊道，“这世上还有公道，真不错！”

“哞哞哞！”三头奶牛异口同声地叫道。每头奶牛都在向对方吼着，他无法听清他们在说什么。

男孩想要打听小精灵，但是奶牛在扯着嗓子大喊，根本听不到他说的话。他们就像往常他把狗放进牛棚时一样，踢着后蹄，晃着脖子，伸出脑袋，用尖角直对着他。

“过来，你！”“五月玫瑰”说，“你敢过来就吃我一蹄，让你长长记性！”

“过来，”“金百合”说，“你可以在我的角上跳舞！”

“过来，你就能尝尝去年夏天你冲着我扔木鞋是什么滋味！”“星星”吆喝着。

“过来，你冲着我耳朵吼的，我给你还回去！”“金百合”咆哮道。

“五月玫瑰”是年纪最大，最聪明的奶牛。最生气的要数她了。“过来！”她说，“你那么多次把你母亲坐着挤奶的小板凳抽走，那么多次在她来取奶桶的时候把她绊倒，你不知道她站在这儿为你留了多少眼泪！我今天要和你好好算算这笔账！”

男孩想告诉他们，他很后悔自己一直对他们不好，从现在开始，他永远，永远不会再捣蛋了。然而奶牛没有听他说话，他们噼噼啪啪地跳着，他开始担心，如果他们会扯断缰绳就糟糕了，还是溜出牛棚为妙。

出来时，他彻底心灰意冷。他现在明白了，这儿没有人想帮他找到小精灵。如果他能找到小精灵，也许会有一点点转机。

他爬上院子边上宽大的篱笆，篱笆上布满了荆棘和青苔。他坐在上面，开始想，如果他再也变不回常人了，那会怎么样。父亲母亲从教堂回来后一定很震惊。是的，很震惊，全国的人都会很震惊。人们会从东威门豪格，从托普，从斯可罗普蜂拥而来。整个威门豪格的人都会来打量他。也许父亲母亲会带着他上希维克集市让大伙看呢。

想到这儿，他那伤心的劲儿，简直叫人害怕！在这个世界，再没有人像他这么伤心了。他不再是常人，而只是一个怪物。

他开始渐渐地明白，不再是常人意味着什么。现在一切都和他脱离了，他不能再和其他男孩玩耍，也不能在父母离开后管着整个院子，当然也不会有女孩子想嫁给他。

他坐在那儿，看着他的家。那是一个小木屋，立在那儿，就好像有人把它扎到土地里一样。屋顶又高又陡。外屋也小，地上的小路那么狭窄，马儿走在上面想转个身都难。这个房子虽然又小又破，但是对他来说已经是非常好的了。现在除了牛棚下面的一个小洞，他都不敢再奢求更好的住处了。

天气真是晴朗宜人！但是他坐在那儿，心里压着沉重的悲伤。他从没见天空像今天这么蓝。候鸟从这儿经过。他们从遥远的地方来，飞过波罗的海，绕过斯密格霍克，现在正向北飞行。鸟儿有许多不同的种类，但他只熟悉大雁。大雁排成大大的“人”字，飞在天空上。

几群大雁从他头顶飞过。他们飞得很高，但他还是能听到他们的呼叫：“飞向小山！现在我们已经越过山头了！”

大雁看到院子上散步的家鹅，便飞降下来，靠近地面，大喊道：“来吧！来吧！和我们一起，向小山飞去！”

家鹅禁不住抬起头，听大雁呼唤，但又非常理智地回答：“我们在这儿有吃有喝，留在这儿就够了。”

我们说过，那一天天气特别好，天空清澈晴朗，让人觉得在上面飞翔一定会非常愉快。每飞过一群大雁，家鹅就更加按捺不住。有几次，他们扑腾着翅膀，就好像想要和大雁一起飞走一样。但是年老的母鹅总会对他们说：“别傻了，过不了多久，这些家伙就要忍冻挨饿了。”

一只年轻的鹅被大雁点燃了冒险的热情。“如果还有另一群大雁从这儿飞过，我就跟着他们走。”他说。

后来，一群大雁飞了过来，他们像其他大雁一样呼唤着。年轻的鹅喊道：“等一下！等一下！我这就来！”

他展开翅膀，飞到空中。但是他还不太习惯飞行，所以又落在了地上。

大雁一定听到了他的呼喊，他们转过身，慢慢地飞回来，看看他有没有跟上。

“等一下，等一下！”他喊着，又一次试着飞起来。

所有这一切，男孩都听到了，因为他就坐在对面的篱笆上。“如果大白鹅飞走，”他想，“那真是太可惜了。父亲母亲从教堂回来，发现他已经飞走了，这对他们来说真是好大一笔损失啊！”

想到这儿，他再一次完全忘记了自己的弱小和无助。他飞快地跳到鹅群里，伸出胳膊搂住大白鹅的脖子。“哦，不！你不能就这么飞走了，先生！”他喊道。

但是这时候，大白鹅正想尽办法飞离地面。他不想为了把男孩从身上

晃掉而耽误飞行，便带着男孩，飞向空中。

他们飞快地冲到空中，男孩差点就没有抓稳。他也没有来得及想到，他刚刚应该松开大白鹅的脖子，让他自己飞走。等他反应过来时，他已经飞在高高的天上了。要是个不小心摔下去，那可就是一命呜呼了。

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翻到鹅背上，好让自己更舒适一些。他费了好大劲儿，才歪歪扭扭地向前移了一些。大鹅的一双翅膀挥动着，要在那光滑的背上抓稳，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儿。他不得不钻到大鹅的羽毛里，双手紧紧地抓着，才能防止从鹅背上摔下来。

大格子布

男孩头疼得厉害，过了好长时间才神志清醒。风呼呼作响，吹打在他脸上。羽毛的沙沙声和翅膀的晃动声，像暴风雨一样震耳欲聋。十三只大雁在他身边飞着，拍打着翅膀，不停地鸣叫。他们在他面前飞舞，他们的叫声让他的耳朵嗡嗡作响。他不知道他们飞得有多高，也不知道他们要飞往什么方向。

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想到，他应该问问大雁们要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但是这可不是那么容易的，因为不知道该怎么鼓起勇气往下看。他觉得只要看一眼，他就一定会吓得昏过去。

大雁飞得并不是很高，因为他们新来的旅伴在高空中稀薄的空气里呼吸困难。为了照顾他，他们也比往常飞得更慢一些。

最后男孩还是向地面上瞥了一眼。他以为下面是一块巨大的布匹，上面布满了大大小小的方格，多得数也数不清。

“我现在到底是在哪儿呢？”他很疑惑。

除了绵延不绝的格子，他什么也看不到。那些格子有的宽大，有的细长。所有的格子都有棱有角，没有圆形的，也没有弯曲的。

“我现在看到的是什么方格布啊，竟然这么大！”男孩自言自语着，并没有指望有谁会回答他。

但是，飞在他身边的大雁突然大声叫道：“田野和牧场，田野和牧场。”

他这才知道，他现在飞过的大方格布是瑞士南部平坦的土地，也开始明白为什么这块布上面有这么多方格，这么多色彩。他先认出了鲜绿色的方格，那是秋天播种下的麦田，冬雪溶化后，麦田就变成了鲜绿色。棕色带着黄边的格子呢，想必就是小山毛榉树林，因为在这些林子里可以看到长在树林中间的大山毛榉树，过了冬天，光秃秃的树干上还没有长出叶子。小山毛榉长在边上，干枯暗黄的叶子一直到春天也没有飘落。还有黑色的格子，中间

是灰色的，那是大的住宅，住宅四周围着一圈小木屋，小木屋的屋顶是黑色的稻草，中间的庭院铺着石板。还有中间绿色，周边棕色的格子，那是果园，草地已经开始返青，但是周围的灌木丛还光秃秃的，裹着棕色的树皮。

看到所有的东西都这么方方正正的，男孩禁不住大笑起来。

然而大雁们听到他的笑声，都有些不以为然，他们大声喊着：“肥沃美好的土地，肥沃美好的土地！”

男孩变得忧心忡忡。“你还能笑得出来，你呀，人世间最不幸的事情都被你碰上了！”他想着。于是他沉闷了好一会儿，但是没过多久他又开始笑起来了。

如今他已经多多少少习惯了这样的快速飞行，他不再一门心思想着抓紧鹅的背部，开始注意周围的事情。他发现空中飞满了北往的大雁，一群群大雁相互呼应着。“你今天才过来的吗？”一只大雁喊道。“是啊！”大鹅回答，“你觉得春天到了，这边的风景会怎样呢？”“树上光秃秃的，没有一片叶子，湖水冷飕飕的，像冰水一样。”大雁回答道。

大雁飞过一个地方，看到羽毛掉了一半的家禽，就会问道：“这地方叫什么名字？这地方叫什么名字？”公鸡翘起头，回答说：“这地方叫做‘小田园’，去年也是这个名字。”

按照斯科讷省的习俗，大部分的房子都是以主人的名字命名的。但是公鸡不说“皮尔·马蒂森家”或“奥拉·博森家”这样的名字，而是说一些他们认为更适合的名字。那些住在穷苦佃农小屋舍里的公鸡喊道：“这地方叫做‘粮食少’。”而住在最穷苦的小木屋住户家里的公鸡则喊道：“这地方叫‘吃不饱’，‘吃不饱’。”

那些精心打理的大农庄有很动听的名字，公鸡这样称呼它们：“幸福地”，“蛋山庄”，“财富镇”。

大户人家养的公鸡就不一样了，他们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样子，根本不屑于屈尊开玩笑。有一只公鸡大喊着，那声音好像是要让太阳也能听到一样：“此乃狄蓓科老爷的庄园，去年今年都是，去年今年都是！”

再往前一些，一只公鸡大摇大摆地走着，喊道：“此乃天鹅岛庄园，全世界都知道！”

男孩发现，大雁不是直线飞行，而是在南方的上空到处盘旋，好像很高兴回到斯科讷省，想好好瞻仰每一个地方。

他们来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一群大房子，房子看起来很笨重，房顶上有高大的烟囱，周围是许多较小的房子。“这里是约德伯亚糖厂。”公鸡喊道。男孩坐在鹅背上，不禁吃了一惊。这地方他应该早些认出来的，因为这儿